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苏旭东召集并主持,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发表相关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及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瑞泰联腾生产经营,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利率公平合理,出借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苏旭东 (主持人): _____

余超生: _____

姚明安: _____

年 月 日